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7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通”）签署的《关于投资成立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为双方的初步意向，具体事宜以后续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的正式协议中的约定为准，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一、 概述

1、2018年6月22日，公司与东证融通签署《框架协议》，合作双方拟利用各自优势和资源，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汕头市美联赢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基于双方初步洽谈后的初步合作意向，形成本《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意向性的意思表示，具体合作方案尚需另行具体约定。

2、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说明

东证融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形（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伟汕先生担任并购基金投委会成员外）。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东证融通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刘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

控股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主要投资领域：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导向及国家十三五规划中重点支持的行业或产业

登记备案情况：东证融通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04577。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并购基金的设立与发起

1、基金发起人：由甲乙双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各方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及通过合法合规途径自筹的资金；其中甲方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乙方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对外执行合伙事务。

2、基金规模及出资比例：基金初始规模 1000 万元，上市公司出资为 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东证融通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后续基金规模根据对目标公司拟投金额适当调整，上市公司、东证融通对并购基金出资总额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且东证融通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20%。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投资目的：上市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希望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该基金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同时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回报，实现多方共赢。

5、基金的投资方向及方式：并购基金将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与上市公司具有协同优势的上下游企业。

6、基金存续期：经营期限暂定为 5 年，其中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3 年，经全体合伙人协议一致，基金存续期可延长 1 年。

7、投资限制：并购基金的投资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开展向他人提供贷款、对外担保、房地产投资、捐赠及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明确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8、经营决策：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普通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作出决策。

9、项目退出

基金投资项目后，将通过如下渠道退出：（1）IPO 退出；（2）通过并购重组方式退出；（3）以公司回购股权方式退出；（4）以其他方式退出。

10、管理费及基金收益分配安排

（1）管理费

投资期：基金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的 2%/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退出期：基金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除合伙人已收回出资的差额的 2%/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2) 经营费用：东证融通承担执行合伙事务的经营费用，该费用不在基金账户中列支；基金承担自身的日常费用，税费和合伙企业届满或解散时的清算费用。

(3) 基金收益分配安排：首先，向所有合伙人分配（根据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所有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其次，向所有合伙人分配（根据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所有合伙人实际出资额上的基础收益（基础收益率 8%/年）；再次，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80%分配给所有合伙人（根据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东证融通。

11、会计核算方式：以并购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对并购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上述关于基金规模、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时间、基金存续期、并购基金的盈利模式、投资后的退出机制、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收益分配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未来甲乙双方与其他投资人正式签署的并购基金协议为准。

第二条 下一步工作的安排

甲乙双方尽快完成并购基金的发起设立事项，并尽快推进基金对于相关标的资产的收购。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东证融通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并购基金所投资项目甲方有优先购买权，在甲方认为适当的时候由甲方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按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四、 本次投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希望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该基金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同时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回报，实现多方共赢。

2.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相应的投资风险。并购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在并购项目的过程中，基金将通过严格的内控、合伙人制度、以及周详的尽调、投后管理，有效的分散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该并购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充分利用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增强业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东证融通签署的《关于投资成立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